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51 层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290 号），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71,965.0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原计划由鹤壁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以西、富春江路以南、新安江路以北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变更为由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特 1 号富士康科技园实施“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规模不变，仍为 173,300 万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的实际推进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